

#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120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年3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部1001會議室

主持人：王召集人安邦

紀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江委員健興	吳委員文魁	李委員健鴻(請假)
林委員恩豪	花委員錦忠(請假)	邵委員靄如
柳委員雅斐	徐委員坦華	徐委員婉寧
涂委員國樑	麥委員志宏	陳委員英玉
陳委員昭如	郭委員琦如	黃委員清譽(請假)
楊委員峯苗	劉委員守仁	蔡委員連行
鄭委員清霞	陳委員美女	

列席：

## 勞工保險局

白局長麗真	吳組長依婷	吳組長品霏
劉組長秀玲	吳組長美雲	孫組長傳忠
臧主任艷華	李科長淑華	林專員敬諺
鄭專員依婷		

## 勞動力發展署

吳組長淑瑛	黃副組長巧婷	何副組長維敦
楊簡任技正明傳	陳專門委員國禕	簡科長秀華
范業務督導員綾穎		

## 職業安全衛生署

鄒署長子廉	林組長秋妙	林主任鳳君
葉簡任技正錦堂	葉科長青宗	曾科長薇
陳科長永楠	楊檢查員修懿	余檢查員政洋

##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李所長柏昌	陳副所長育偉	林組長楨中
劉組長立文	潘主任致弘	陳副研究員正堯

## 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羅科長康云

##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何執行長俊傑

詹事務專員恒

## 本部

王政務次長辦公室

鍾秘書員郡

## 勞動關係司

王司長厚偉

蔡勝傑科長

黃視察春玉

## 勞動福祉退休司

邱專門委員倩莉

## 勞動法務司

甘科長耀斌

## 會計處

簡專門委員鳳琴

## 勞動保險司

陳副司長文宗

黃專門委員琴雀

蔡專門委員嘉華

黃科長琦鈞

李科長蕙安

莊科長靜宜

曾專員俊璋

林專員淑雲

楊科員素惠

郭科員宇涵

陳助理員品岑

##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今天撥冗參加本次（第120次）勞工保險監理會議。

這次會議共有12個議案，分別有6個報告案、6個討論案。在報告案中，排定勞保局針對「112年第4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狀況」進行說明，讓委員瞭解勞工保險財務狀況。

另外，今天的討論案中有6案，先就各業務單位去（112）年辦理「勞保、就保及災保保險業務」、「就保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及「災保法第62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等計畫之工作成果進行報告後，再就114年所提報之計畫與預算（草案）跟委員詳盡報告與說明，也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及提供寶貴意見，供各業務單位在執行計畫時能發揮最大效益。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宣讀提案。

## 貳、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上次（第119次）會議紀錄，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認。

### 報告案二

案由：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案次1至案次4等4案，相關單位都已依委員意見辦理或於本次會議報告資料中呈現或說明，解除列管。

三、另案次1部分，請勞工保險局持續觀察，並於明年（114年）提勞保監理會說明。

### 報告案三

案由：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報告案四

案由：謹陳112年第4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報告，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報告案五

案由：勞工保險基金113年截至1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報告案六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113年1月份（第236-237次）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參、討論事項

### 討論案一

案由：112年度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工作成果報告，請 審議。

決議：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本案請依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意見辦理。

### 討論案二

案由：112年度就業保險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成果報告，請 審議。

決議：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本案請依委員及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意見辦理。

### 討論案三

案由：112年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2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成果報告，請 審議。

決議：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本案請依委員及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意見辦理。

### 討論案四

案由：114年度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工作計畫暨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草案)，請 審議。

決議：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工作計畫部分請勞工保險局依委員及幕僚單位意見修正，並請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協助；經確認後之計畫書請印製10份並於3週內報部。
- 三、預算部分請勞工保險局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討論案五

**案由：**114年度就業保險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計畫及預算(草案)，請 審議。

**決議：**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有關「辦理僱用及獎助業務」計畫之預算，請勞動力發展署再行評估，並請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協助。
- 三、請各業務單位所提之計畫及預算等相關資料，應依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所訂期程提供，並於監理會召開前2週，將相關資料提供委員，俾利審查。
- 四、工作計畫部分請各單位依委員及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意見修正，並請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協助；經確認後之計畫書請印製10份並於3週內報部。
- 五、預算部分請各單位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討論案六

**案由：**114年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2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計畫及預算(草案)，請 審議。

**決議：**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工作計畫部分請各單位依委員及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意見修正，並請幕僚單位協助；經確認後之計畫書請印製10份並於3週內報部。
- 三、預算部分請各單位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5時。

##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主席致詞（如會議紀錄，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

莊科長靜宜（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報告（如議程，略）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有關案次1解除列管部分，仍請勞保局持續觀察，並於明年（114年）提勞保監理會說明。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本案決定：

一、洽悉。

二、案次1至案次4等4案，相關單位都已依委員意見辦理或於本次會議報告資料中呈現或說明，解除列管。

三、另案次1部分，請勞工保險局持續觀察，並於明年（114年）提勞保監理會說明。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112年度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工作成果報告。

吳組長美雲（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報告（如簡報，略）

徐委員婉寧

一、簡報第18頁勞保局針對職保特別加保人員加保後傳送宣傳簡訊，特別加保對象為雇主、受僱勞工及實際從事勞動者自行辦理加保，如雇主針對受僱勞工辦理加保時，請問簡訊傳送對象為何？

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稱災保法）第10條規定之特別加保管道，如自然人工頭僱用勞工，請問自然人工頭本人係以實際從事勞動人員或雇主身分加保？

### **孫組長傳忠（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

目前透過簡便加保管道加保，僅留存申報加保者之連絡資訊，如為實際從事勞動勞工辦理加保者，則通知勞工本人；如係受僱自然人雇主勞工，透過雇主辦理加保者，則會將相關權益通知雇主，若發生職災事故時，由雇主為所雇勞工提出保險給付之申請。

### **白局長麗真（勞工保險局）**

透過特別加保管道加保之自然人工頭本人，係以雇主身分加保。

### **陳委員美女**

有關初審意見六附表8，112年生育給付件數較111年減少189件，保險給付支出卻增加1億9,630萬餘元，經勞保局說明略以，係112年生育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較111年增加1,136元，請說明增加金額之計算。

### **白局長麗真（勞工保險局）**

有關112年生育給付金額較111年增加1億9,630萬餘元部分，係因112年生育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較111年增加1,136元，致平均每件給付金額增加1,807元，乘以總核付件數10萬8,623件計算得出。

### **邵委員靄如**

業務報告之摘要，113年1月職業災害保險保費收入較保險給付及津貼、補助支出少730萬餘元，基金規模為360億餘元，請說明入不敷出現象是否是第1個月出現？第66頁雜項業務成本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4.48%，請問如何分配？

### **孫組長傳忠（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

- 一、雜項業務成本係依災保法第62條規定辦理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之相關經費，本局係每半年（1月、7月）依職安署請款撥付1次，113年1月撥付職安署1月至6月之各項協助措施經費，致該月份預算數增加。
- 二、另112年10月以前大多為保費收入大於保險給付支出，11月起本局調整人力，加速清理因函釋放寬確診 COVID-19之被保險人進行居家照護期

間得請領普通傷病給付案件量遽增，而影響職災傷病給付未核定案件，因此，核定職災傷病給付金額較之前增加，112年11月至113年2月，相較於112年10月，每月增加介於5,400萬至2億3,000萬間，平均每月增加1.6億。

### **白局長麗真（勞工保險局）**

職業災害保險大多為收入大於支出，少數月份因本局每半年依災保法第62條規定撥付辦理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之相關經費給予職安署，致撥付月份相對支出金額會較高。

###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職災傷病給付案件之審查進度，預計何時可回歸正軌？

### **孫組長傳忠（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

因職災傷病給付事涉勞工權益，本局將已調派人力加速案件審查，預計於今年（113年）6月底前完成階段處理。

### **莊科長靜宜（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本案書面初審意見：

- 一、報告貳、一、(三)、3，112年度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線上申辦比例分別為28.5%與24.82%，均高於目標值分別為21.5%及24%，考量上開津貼均已開放線上申請，請持續積極推廣，提高線上申辦比例。
- 二、報告參、一、(二)、1、(3)，有關勞工檢舉雇主未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案、依據勞動檢查單位、稅捐稽徵單位、各縣(市)政府等單位及本局各項主動查核等案件，112年前2項加保查核案件共計7,200餘件，經勞保局審查結果，未加勞保、就保及職保核處罰鍰之比率分別約18.06%（未加勞保1,300件/查核案件7,200件；未加就保2,400件/查核案件7,200件）至36.11%（未加職保2,600件/查核案件7,200件），請說明未核處罰鍰之相關態樣為何？
- 三、報告三、參、二、(四)，善用手机簡訊即時傳遞收件及核付訊息，建議除現行普通傷病給付、家屬死亡給付、生育給付、提早就業獎助津

貼等項目外，研議其他給付項目以手機簡訊通知取代寄發核定函件之可行性，以落實無紙化政策。

- 四、報告參、二、(八)、4、(2)，勞保局112年度針對前一年度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且曾經申請游離輻射、粉塵、鎳、甲醛等16類有害作業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者，主動通知9千8百餘人可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相關訊息，請進一步說明受檢人數及效益比例為何？
- 五、報告肆、一、(三)、3，有關補印普通傷病給付及職災傷病給付單純案件核定函，研議其他給付項目可補印核定函之可行性，以達便民及減免書面申請補發手續之目的。
- 六、附表8，112年生育給付件數較111年減少189件，保險給付支出卻較111年增加1億9,630萬餘元，請說明原因為何？

## 勞工保險局書面回應說明

### 一、初審意見一

(一) 查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線上申辦比率分別由111年度之21.44%及23.25%，提升至112年度之28.5%及24.82%。

(二) 本局將持續透過業務說明會、廣播媒體、本局全球資訊網及FB粉絲團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推廣，以持續提升線上申辦比率。

二、初審意見二，有關112年查核雇主未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案，實務常見未核處罰鍰之樣態，包含查無違法情事、勞資雙方僱傭關係無法認定及勞工非屬強制加保對象(如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勞工不得參加勞保及就保等)。

三、初審意見三，遵照辦理，本局將繼續研議其他給付項目以手機簡訊通知取代寄發核定函之可行性，以落實無紙化政策。

四、初審意見四，112年5月起針對前一年度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且曾經申請16類有害作業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者計9,864人，主動寄發健康追蹤檢查通函，並檢附空白申請書。經統計112年提出申請及核發健檢證明單計615件，占通知人數6.23%，相較111年申請505件增加110件，成長21.78%。

### 五、初審意見五

(一) 查自109年4月23日起，請領勞保生育給付及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被保險人，亦可透過本局e化服務系統線上補印核定函。

(二) 本局將賡續研議其他給付項目補印核定函之可行性，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六、初審意見六，查112年生育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35,302元，較111年之平均月投保薪資34,166元，增加1,136元，致112年生育給付核付總額略增。

###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本案決議如下：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本案請依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意見辦理。

### **討論案二：112 年度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成果報告。**

吳組長淑瑛（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葉簡任技正錦堂（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邱專門委員倩莉（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吳組長美雲（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黃副組長巧婷（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分別報告（如簡報，略）

### **林委員恩豪**

簡報第 6 頁，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 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近 3 年促進就業人數預期績效均為 200 人，112 年實際執行績效較前 2 年大幅增加至 736 人，請說明執行績效倍增之原因？

### **鄒署長子廉（職業安全衛生署）**

本署輔導 3K 產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勞工穩定就業，成立專業輔導團隊入廠訪視輔導，並提供補助資源，112 年疫情趨緩，申請輔導及改善工作環境補助之需求增加，整體促進就業之成效較佳。至執行績效倍增之分析說明，會後再提供委員參考。

##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職安署相關計畫大部分有實際執行績效較預期績效超出甚多，顯示預估稍微偏於保守，建議預估績效請依業務推動實際情形辦理，勿差距過大。

## **郭委員琦如**

發展署第 7 支計畫，有關「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執行率僅 30%，經該署說明主要為 112 年未啟動辦理僱用安定措施，惟已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公告自 113 年 1 月 1 日啟動辦理。請說明此公告時點是否有落後情形，又啟動辦理迄今近 3 個月來的執行情形為何？

## **吳組長淑瑛（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

111 年編列 112 年僱用安定措施經費時，無法確定疫情狀況，為預防性編列。112 年經評估就業情勢還未達啟動僱用安定措施之需要，及同時有安心就業計畫至 112 年 6 月底止前尚在執行中，故 112 年未啟動。

但隨著紓困措施退場後，本署依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因景氣因素影響，致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以下稱減班休息），得召開僱用安定措施諮詢會議對就業情勢予以評估，又本措施係針對減班休息勞工予以薪資補貼，首先就減班休息事業單位家數及勞工人數變動狀況，如達到設定啟動機制得召開諮詢會議，並就同法第 5-2 條規定參採其他相關數據如失業率、資遣通報人數、工時等提供委員參考，提出諮詢意見，以決定是否全面啟動或部分行業啟動。經諮詢會議討論後，113 年擇定 7 行業（6 個製造業及 1 個旅行業）啟動僱用安定措施，及每月觀測 90 個行業減班休息人數及是否有達警戒值。

## **簡科長秀華（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

僱用安定措施 113 年執行迄今，計有減班休息勞工 2,121 人申請薪資補貼，核發金額計約 600 萬元。

## **江委員健興**

簡報第 9 頁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有補助各縣市政府進用檢查員，請說明經費編列是否包含各項人事費用？接獲檢查

員反映，部分縣市未給予不休假加班費，建議補助各縣市政府進用之檢查員相關人事費用給予應統一標準。

### **鄒署長子廉（職業安全衛生署）**

各縣市政府進用檢查員之薪資條件及計畫所定之經費編列標準皆是相同的，本署補助一定比例之費用，另各縣市負擔部分自負額。

###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有關委員意見，請職安署進一步瞭解各縣市針對檢查員人事費用給予之情形。

### **蔡委員連行**

簡報第 7 頁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計畫，112 年度辦理事業單位臨廠輔導實際執行 1 萬 7,780 次，請說明是否包含明○國際公司？臨廠輔導情形、發生重大工安事故後續處理情形為何？

### **鄒署長子廉（職業安全衛生署）**

本計畫係補助各地方政府僱用專責人員在地辦理 100 人以下中小企業臨廠輔導及訪視。明○國際公司去年（112 年）9 月發生火災，本署已授權科學園區管理局做勞動檢查，至該公司是否有被專責人員輔導，本署查證後再向委員說明。

另火災後，本署針對化學品儲存高危害部分，做列管監督檢查；訊息部分，透過環境部化學雲建檔蒐集，供相關單位監督檢查前置作業使用；化學品較難管理，為使職安人員瞭解，透過折頁、宣導單張之提供相關資訊參考。

###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簡報第 27 頁辦理就業諮詢之個案管理就業人數，及簡報第 28 頁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計畫之就業人數等 2 項，112 年預期績效均較 111 年降

低，但執行績效卻上升，請說明 113 年預期績效為何？請評估調整預期績效目標值。

### **黃副組長巧婷（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

113 年就業諮詢之個案管理就業人數預期績效為 9,504 人，與 112 年目標值相同，基於近年執行成效高於預期績效甚多之情形，本署將再調升本計畫目標值；另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計畫之就業人數 113 年預期績效為 4 萬 2,516 人，與 112 年相同，實際執行雖高於預期目標，但差距仍待觀察，將再執行一段時間，檢視歷年情形後，滾動調整。

### **吳組長淑瑛（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

111 年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計畫預期績效較高，係因該時政策方向朝全區委辦方式規劃，預期目標人數遂亦納入新北市政府等機關以補助方式辦理之就業人數績效，故 111 年預期目標增至 5 萬 9,989 人，後續因地方政府配合意願等因素，112 年未再循全區委辦方式，另因臺中市政府於 112 年增加受委辦據點，已於 112 年納入績效。

### **莊科長靜宜（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本案書面初審意見：

有關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經費執行率僅為 30%，原因為何？請爾後依業務情形編列預算。

### **勞動力發展署書面回應說明**

主要係僱用安定經費未執行，因僱用安定措施需視經濟與就業情勢召開諮詢會議後公告實施，112 年未啟動辦理；另僱用獎助及就業促進等措施屬遇案辦理，及當年度仍賡續辦理性質相似之紓困措施，致相關經費執行未達預期。爾後將依業務推動實際情形編列預算數。

###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本案決議如下：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本案請依委員及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意見辦理。

### 討論案三：112 年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2 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成果報告。

林組長秋妙（職業安全衛生署/職災勞工保護組）、孫組長傳忠（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潘主任致弘（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安全衛生展示館）分別報告（如簡報，略）

#### 林委員恩豪

為瞭解各項計畫實際執行成果，除就經費執行率說明外，建議未來撰寫時能就實際執行效果加強論述，例如簡報第 6 頁「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計畫」政策目標主要係預防職業病發生，應說明該計畫執行結果，對職業病發生率是否有助於減少；第 22 頁，「職業衛生與健康管理」政策目標一、提升職業衛生相關人員辦理工作場所危害暴露評估技術知能，二、提升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之檢查與結果分級及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之品質。該項計畫執行後，對於技術知能或檢驗機構品質究有無提升；第 27 頁，政策目標是透過宣導等協助高風險事業單位及工業局強化火災爆炸、機械設備及墜落等職災預防能力，並落實機械設備源頭管理，避免重大職災發生，該計畫執行後，是否有助於重大職災發生率改善等，應以成果型指標方式呈現其效益。

#### 徐委員婉寧

簡報第 11 頁，執行績效提及，安研所於計畫完成後編撰「建立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危害之職業安全衛生改善指引」，以作為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修訂之參考，類此職業病研究成果及指引，與實務在認定職業性矽肺症上有無關聯性？

#### 潘主任致弘（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安全衛生展示館）

除了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危害外，包含重金屬微粒等亦會觸碰揮發性有機物，致該類工廠勞工於青壯年就已罹患嚴重矽肺症。因此本所類此研究改善指引(草案)及成果，會提供職安署參考，俾利職安署滾動檢視及修正相關指引，以供外界參用。

## **鄒署長子廉（職業安全衛生署）**

- 一、職業病認定涉及醫學專業，本署除參考勞研所提供技術手冊等指引（草案），亦會邀集醫事團體併同討論，俟定案後修正發布相關職業病認定參考指引，並提供本部認可的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參考。
- 二、有關職業病健康檢查及追蹤，涉及勞工參與意願，且需長期計畫始見成效；對於職災認定醫療機構本署會定期進行抽查、評鑑及分級，以維持職災健檢品質。另職災預防需仰賴中央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依本署統計資料顯示，職災死亡千人率已由 3% 下降至 2.269%，但該成效屬於綜合性計畫，非單一計畫即可達成目標。基上，職業病健康檢查及職災預防因屬長期性及綜合性計畫，故難以用單一數字呈現。

##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若為長期計畫可考慮同時採量化或質化方式呈現，未來在簡報可綜合評估，提供質化方面相關說明，俾利瞭解該項整體規劃。

## **郭委員琦如**

職安署第 15 支計畫，有關「補(捐)助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計畫」之預算執行率為 100%，其計算是否於職安署撥款至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後即視為執行率的達成？另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款有無繳回職安署？又職安署對於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預算執行相關事宜是否設置相關的監督或查核機制？

##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有關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計畫賸餘款後續之繳回事宜，近期內將邀集本部相關單位就賸餘款部分研商；另請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提供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監督及管理辦法送委員參考。

## **林委員恩豪**

勞動保險司初審意見第 16 頁提及，「重建中心 112 年經費 2 億 6,730 萬元(包括設立基 4,000 萬元及補助經費 2 億 2,730 萬元)已全數撥付，執行率 100%；補助經費實際支出 1 億 7,270 餘萬元，占補助數之比率為

75.98%。」，職安署回應說明略以，「本署編列補助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計畫執行率為100%，無賸餘款繳還問題。」其適法性宜進一步釐清。

## 莊科長靜宜（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本案書面初審意見：

### 一、共同部分

- (一) 有關勞保局「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計畫」、職安署辦理之「補助相關團體辦理職業災害預防事項計畫」、「職業傷病通報、職業災害勞工轉介及個案服務計畫」、「職業傷病防治網絡與傷病通報計畫」及「職災勞工復工及重返職場服務計畫」，其經費執行率低於90%，請各單位爾後依業務情形編列預算分配數。
- (二) 有關各單位之相關計畫執行內容為辦理研討會、展覽、工作坊、宣導會或座談等，於工作成果報告中，除統計場次及人次外，建議應增列成果型指標，如：實施前、後測之結果、參加人員滿意度、對職業安全衛生認知提升程度等。

### 二、個別部分

#### (一) 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1. 「推動機械設備器具安全驗證，新購安全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計畫」、「補助相關團體辦理職業災害預防事項計畫」、「機械災害預防及工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計畫」及「職災勞工復工及重返職場服務計畫」之執行成效，未見有目標數、執行數及達成率，請表列補充說明。
2. 「營造業臨時性作業勞工安全監督輔導改善計畫」辦理內容，為就營造業以動態監督輔導、教育訓練、研討會及編制安衛宣導資料改善，以達降災目標，請說明該業重大職災發生率是否有顯著降低之效益？

#### (二)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部分

1. 「職業病鑑定評估及預防介入改善計畫-勞工矽肺症與奈米危害全國調查分析計畫Ⅲ」四、執行情形(二)執行成效 2、提及「建立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危害之職業安全衛生改善指引」，惟查該項計畫之執行績效未見有相關執行成果，請補充說明。
2. 「職業安全衛生全國巡迴推廣計畫」三、(四)，漁業職災千人死亡率是全部產業職災的4.24倍，112年度是否有辦理相關預防宣導活動？本計畫執行後對於漁業勞工職災發生率是否有顯著降低？請說明後續成效。

3. 「表面處理業危害監測採樣與資料庫建立計畫(II)」三、(六)，計畫辦理內容包含辦理表面處理業化學性危害介入改善預防研討會，請說明其辦理成效與回饋分析。

## 各單位書面回應說明

### 勞工保險局

初審意見一（一），遵照辦理。112 年度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實際受檢人數為 25 萬 7,182 人，達成率近 9 成，至經費執行率 70.54%，低於 90%，係災保法自 111 年 5 月 1 日開辦，健檢對象增減情形因無過去經驗值可參考，致預算高估，於 112 年進行帳務調整，影響執行率。114 年已參酌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

### 職業安全衛生署

#### 一、初審意見一

（一）初審意見一（一），遵照辦理。部分計畫執行率未達 9 成，主要係配合災保法新制度施行，於 111 年初編列預算時附屬法規(行政規則)尚在研擬，為使日後業務順利展開，爰先依規劃事項編足相關補助經費，惟部分申請補助案量未達預期，致執行率偏低；另本署 114 年已參酌 112 年業務執行情形，調整部分計畫預算。

（二）初審意見一（二），遵照辦理。

#### 二、初審意見二（一）

（一）初審意見二（一）1.

#### 1. 推動機械設備器具安全驗證，新購安全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計畫

項目	111年		
	目標數	執行數	達成率
輔導廠商家數	60	63	105%
補助設備台數	120	192	160%
輔導改善機械台數	150	155	103.3%
補助設備台數	300	330	110%
確動式離合器沖床調查廠家數	400	412	103%
電氣防爆安全技術訓練或研討與培訓活動場次	23	24	104.3%
電氣防爆安全技術訓練或研討與培訓人數	810	961 參加人員滿意度97%	118.6%
臨廠診斷及個案式輔導/場次	480	611	127%
機械設備危害預防說明會及教育訓練/場次	14	14 計899人受惠	100%

工業區事業單位現場診斷輔導/場次	60	60	100%
工業區促進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場次	40	40 參加人數2,349 人次	100%
項目	112年		
	目標數	執行數	達成率
輔導廠商家數	60	66	110%
補助設備台數	120	125	104.2%
輔導改善機械台數	150	151	100.7%
補助設備台數	300	272	90.67%
確動式離合器沖床調查廠家數	400	410	102.5%
電氣防爆安全技術訓練或研討與培訓活動場次	23	23	100%
電氣防爆安全技術訓練或研討與培訓人數	810	1,015 參加人員滿意 度94%	125.3%
臨廠診斷及個案式輔導/場次	480	567	118%
機械設備危害預防說明會及教育訓練/場次	14	14 計1,152人受惠	100%
工業區事業單位現場診斷輔導/場次	60	60	100%
工業區促進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場次	40	40 參加人數2,306 人次	100%

## 2. 補助相關團體辦理職業災害預防事項計畫

項目	111年		
	目標數	執行數	達成率
補助研究案	-	-	-
補助宣導案	-	-	-
項目	112年		
	目標數	執行數	達成率
補助研究案	5	4	80%
補助宣導案	20	17	85%

註：111年未編列本項計畫，爰無執行績效。

## 3. 機械災害預防及工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計畫

項目	111年		
	目標數	執行數	達成率
臨廠診斷及個案式輔導/場次	480	611	127%
機械設備危害預防說明會及教育訓練/	14	14	100%

場次		計899人受惠	
工業區事業單位現場診斷輔導/場次	60	60	100%
工業區促進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場次	40	40 參加人數2,349 人次	100%
項目	112年		
	目標數	執行數	達成率
臨廠診斷及個案式輔導/場次	480	567	118%
機械設備危害預防說明會及教育訓練/場次	14	14 計1152人受惠	100%
工業區事業單位現場診斷輔導/場次	60	60	100%
工業區促進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場次	40	40 參加人數2,306 人次	100%

#### 4. 職災勞工復工及重返職場服務計畫

項目	111年		
	目標數	執行數	達成率
個案管理服務開案數	2,000	2,397	119.85%
重返職場津貼補助	50	22	44%
職災勞工服務人次	90,000	92,594	102.88%
認可單位	-	-	-
項目	112年		
	目標數	執行數	達成率
個案管理服務開案數	2,200	2,685	122.05%
重返職場津貼補助	500	344	68.8%
職災勞工服務人次	90,000	93,791	104.21%
認可單位	25	31	124%

(二) 初審意見二(一)2.，營造業重大職災死亡人數由111年156人，降至112年151人，為使減災更具效益，本署113年已將「打擊墜落」防災列為重點對象。

####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一、初審意見一(二)，遵照辦理。本年度將依各計畫執行內容、活動性質，蒐集實施前、後測之結果、參加人員滿意度、對職業安全衛生認知提升程度等相關成果型指標資訊，並於成果報告中呈現。

二、初審意見二(二)

(一) 初審意見二(二)1.，本所於112年「建立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危害之職業安全衛生改善指引」，已提供6家職業性結晶型游離二氧

化矽危害高風險事業單位執行職業危害介入改善；後續並將推廣至相關事業單位做為其職業危害介入改善的重要參考依據。

- (二) 初審意見二(二)2.，因原住民勞工職災千人率歷年皆高於全產業勞工，故 112 年度著重於辦理原住民勞工減災推廣，112 年度未辦理漁業勞工職災預防宣導活動，未來擬考量持續推動漁業勞工減災及職業安全衛生推廣教育宣導。
- (三) 初審意見二(二)3.，已於 3 家表面處理業事業單位辦理完成 3 場表面處理業化學性危害介入改善預防研討會，3 家表面處理業事業單位皆依據本所輔導，有效改善降低其作業環境空氣中金屬粉塵與有機溶劑及溴丙烷的濃度，以預防火災爆炸及預防有害物對勞工的健康危害。

###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本案決議如下：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本案請依委員及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意見辦理。
- 三、有關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計畫贖餘款後續繳回事宜，其研處情形列入下次會議說明。

**討論案四：114 年度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工作計畫暨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草案)。**

**吳組長美雲（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報告（如簡報，略）**

### 邵委員靄如

請說明 114 年政府撥補勞保基金之金額為何？

### 白局長麗真（勞工保險局）

有關 114 年政府撥補挹注勞保基金之金額，本局俟行政院核定撥補金額後再行納編預算，現編列其他補助收入 100 億元，係疫後特別預算 300 億元，政府自 112 年起分 3 年撥補勞保基金每年 100 億元之金額。另 113 年政府將撥補挹注勞保基金 1,200 億元及疫後特別預算 100 億元。

## 莊科長靜宜（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本案書面初審意見：

- 一、年度工作目標（一）及（三），有關 114 年度網路申報被保險人異動資料筆數占全體被保險人異動資料之 75%、線上申辦給付-勞保生育給付 82%；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28.5%及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24.5%部分，經查 112 年達成率分別已達 74.71%、82.76%、28.5%、24.82%，惟 114 年目標值似有低估，為符實際情形，請評估調整目標值之可行性。
- 二、查112年度線上申辦給付-勞保家屬死亡給付目標值為58.09%，實際值 57.84%，而114年未列入年度工作目標，請說明原因為何？
- 三、工作計畫貳、四、（一）、2，有關擴增「e 化服務系統」網路申辦作業項目，請補充說明預計擴增之具體項目。

## 勞工保險局書面回應說明

- 一、初審意見一，有關 114 年度網路申報被保險人異動資料筆數占全體被保險人異動資料之目標值，經參考近 3 年(110 年至 112 年)申報比率平均為 72.66%，又 112 年申報比率為 74.71%，故建議 114 年仍維持目標值為 75%。勞保生育給付之線上申辦比率已屬較高，可略增為 82.8%；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112 年線上申辦率雖達 28.5%，惟其應係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自 110 年 7 月 1 日增給 2 成薪資補助致申請量增加所致，考量請領增幅已趨平穩，故維持 114 年目標值為 28.5%；另就保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111 年線上申辦率為 23.25%，112 年為 24.82%，故 114 年可略增為 25%。
- 二、初審意見二，有關勞保家屬死亡給付線上申辦作業，114年雖未列入年度工作目標，仍將持續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又考量該措施自105年起推動迄今已近8年，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普遍知悉本項措施，且實務上未透過本局 e 化服務系統及內政部一站式便民服務提出申請者，多數為請領父母死亡案件，如子女有2人以上均屬被保險人且符合請領條件時，通常須經協議再擇優提出申請，或因未與父母同住而無法於辦理死亡登記時一併完成網路申辦。加上外籍被保險人申請家屬死亡給付文件須經驗證，僅能以郵寄紙本方式，及部分民眾仍偏好紙本申請，故線上申辦比率穩定維持於將近6成。鑑於本項線上申辦措施已邁入成熟期，爰未納入114年度工作目標訂定目標值。

### 三、初審意見三

- (一) 目前線上新投保功能係開放公司及商業組織，持工商憑證及負責人自然人憑證，即可線上申請勞(就、職)保或就(職)保之新投保單位，再由本局透過經濟部工商登記之公示資料進行審核。未來規劃介接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開放增加非工商單位及執行業務單位，亦可透過 e 化服務系統辦理線上新投保作業，以達免書證效益。
- (二) 另為提供更便捷、多元之給付申辦及查詢服務，預計擴增透過 e 化服務系統查詢「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補助月份，並推動「勞保普通傷病給付線上申辦」功能。

###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本案決議如下：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工作計畫部分請勞工保險局依委員及幕僚單位意見修正，並請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協助；經確認後之計畫書請印製10份並於3週內報部。
- 三、預算部分請勞工保險局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討論案五：114 年度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計畫及預算(草案)，請 審議。**

吳組長淑瑛（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葉簡任技正錦堂（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邱專門委員倩莉（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黃視察春玉（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吳組長美雲（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黃副組長巧婷（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分別報告（如簡報，略）

### 邵委員靄如

編列預算時宜以「數量」乘以「單位價格」表示，並應於經費明細表之備註欄位詳列說明預算編列之計算方式；另請於概算編列情形一覽表標明上、下年度預算變化之比例，使預算呈現更合理、清楚。

##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 一、以往立法院在審查公務預算時，如 114 年度預算，不會審查到 113 年度預算及 112 年度執行數，因本監理會審議預算較為審慎，經審議通過後會再報部，時程較長；又各單位資料亦多，目前各單位有於簡報中重點說明計畫經費編列之項目及增減原因。
- 二、請業務單位提早將計畫與經費之相關資料，提早提供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請幕僚單位於開會前 2 週提供委員，俾利委員後續可針對預算細目先行詢問。

## 柳委員雅斐

「114 年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促進就業措施預算」可使用額度為何？112 年賸餘款為何？

## 陳委員美女

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於就業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 10% 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提撥經費，辦理促進就業業務。114 年應收保費為 330 億 7,712 萬餘元，年度應收保險費 10% 範圍為 33 億 771 萬餘元，歷年經費執行賸餘款為 154 億 403 萬餘元。114 年編列總額為 47 億 1,586 萬餘元，在得編列之範圍內。

## 蔡委員連行

- 一、對於「提升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之能力計畫」補助工會辦理教育訓練部分，建議增加訓練場次及提高補助經費。
- 二、「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區分訓練單位為 A、B、C、D 級，D 級未給予補助，因 C、D 級辦訓單位多為較小型單位，經驗及資源相對較少，辦訓不易，建議考慮提高 C 等級占比及給予 D 級補助經費。

##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 一、「提升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之能力計畫」為 113 年新增之補助計畫，其目的為補助工會教育訓練及獎勵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將視後續

執行情形持續滾動調整。另其他補助工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事項，可依本部相關單位補助工會辦理教育訓練之規定申請。

二、有關 D 級辦訓單位補助一事，請勞動力發展署再行研議。

## 莊科長靜宜（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本案書面初審意見：

### 一、共同部分

（一）請各單位針對 114 年預期績效計畫執行之內容，以成果型績效指標設定達成率。

（二）有關增加編列數部分：

附表、勞動部 114 年度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計畫概算編列一覽表，請說明下列項目編列增列原因：

1. 「發展多體感延伸實境場域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計畫」114 年編列數為 1 億 1,000 萬元，較 113 年預算數 5,457 萬元增加 102%。
2. 「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114 年編列數為 8 億 4,184 萬 6 千元較 113 年預算數 8 億 3,076 萬 7 千元增加 1.3%。112 年經費執行達成率為 30%，其 114 年編列數仍較 113 年預算數增加 1,107 萬 9 千元，較 112 年預算數增加 2.5%，請補充說明原因。
3. 「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計畫」114 年編列數 4 億 368 萬 8 千元，較 113 年預算數 3 億 8,366 萬 7 千元增加 5.2%。
4.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計畫」114 年編列數 3,563 萬元，較 113 年預算數 1,380 萬 8 千元增加 158%。

### 二、個別部分

（一）職業安全衛生署

「發展多體感延伸實境場域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計畫」114 年編列預算數 1 億 1,000 萬元，將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30 場次，預計可完成 5,000 人教育訓練，惟較 113 年規劃辦理 50 場次，完成 1,500 人教育訓練，減少 20 場次，訓練人數卻增加 3,500 人，原因為何？又 1-2 頁之 114 年預期績效卻係完成 2,500 人教育訓練，是否有誤？併請補充說明。

（二）勞動力發展署

「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114 年編列預算數 8 億 4,184 萬 6 千元，預期績效為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預計補助 1 萬 5,236 人，惟較 113 年預計補助 1 萬 5,315 人減少 79 人，預算數卻增加 1,107 萬 9 千元，原因為何？請補充說明。

### (三) 勞動關係司

「提升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之能力計畫」分為補助工會及獎勵工會簽訂團體協約項目，請進一步說明透過該計畫如何促進穩定就業，其預期效益為何？

## 各單位書面回應說明

### 職業安全衛生署

一、初審意見一（一），遵照辦理。

二、初審意見一（二）1.，114 年於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及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增設據點，以擴大推廣新型態訓練模式。新據點設置完成後，將有更多勞工受惠，預計有 5,000 人次參訓，進而提高勞工防災知能，爰 114 年較 113 年增加預算數 5,542 萬元。

三、初審意見二（一）

（一）場次數量係屬誤植，30 場次應修正為約 160 場次。

（二）預算數增加係 114 年於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及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增設據點，以擴大推廣新型態訓練模式。新據點設置完成後，將有更多勞工受惠，進而提高防災知能，以後年度預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約 160 場次，約 5,000 人次參訓。

（三）1-2 頁之 114 年預期績效為完成 2,500 人教育訓練係屬誤植，應修正為約 5,000 人次參訓。

### 勞動力發展署

一、初審意見一（一），114 年計畫已依成果型績效指標設定達成率，將持續檢視調整。

二、初審意見一（二）

（一）初審意見一（二）2.，主要係因應協助民眾短期安置就業之需求，增編臨時工作津貼協助人數及配合基本工資調漲，增列經費；另預為準備以因應經濟情勢變化，維持 113 年僱用安定措施補助人數規模，及推動僱用安定措施工作人員薪資調增 4%，增加僱用安定措施所需經費。

（二）初審意見一（二）3.，主要係配合人員薪資調增 4%及法定提撥費用調增等情形，致增加經費。

(三) 初審意見一(二)4.，因承保融資金額 114 年即將用罄，為協助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爰編列捐助創業貸款信用保證專款 2,000 萬元，協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受理本貸款信用保證業務；另依實際需求增加編列業務費與利息補貼等費用 167 萬元，以及配合行政院公布調整之薪資、勞健保及補充保費費率、勞退金、加班費、特休未休工資等因素，共增列 21,822 千元。

三、初審意見二(二)，114 年預期績效減少係因異地就業補助參考歷年執行情形，調減補助人數 130 人，另臨時工作津貼因應協助民眾短期安置就業需求而增加預計補助人數 51 人，合計減列 79 人。另因配合基本工資調漲，增加臨時工作津貼經費，以及僱用安定措施配合薪資調漲增列經費，致整體經費較 113 年增加。

## 勞動關係司

### 一、初審意見一(一)

(一) 補助工會辦理就業權益教育訓練：

1. 預算編列 1,300 萬元，預期執行率 95%。
2. 預計補助 130 場次、5,200 人次參與，補助參與人次預期達成率約 95%。

(二) 獎勵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1. 預算編列 1,000 萬元，預期執行率 97%。
2. 預計獎勵約 70 家次，預期達成率約 95%。

### 二、初審意見二(三)

(一) 透過補助工會以「人工智慧科技、數位轉型、淨零排放」等產業趨勢主題辦理教育訓練，使工會及勞工能因應社會發展下勞動環境之轉變，及面對未來就業發展之挑戰，並強化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之能力，藉以提升工會及勞工對於勞動市場及就業趨勢之知能，並促進其就業競爭力，進而穩定就業。

(二) 透過獎勵工會與雇主簽訂團體協約，依團體協約對會員勞動權益保障程度給予 5 萬至 25 萬元不同額度之獎勵金(例如團協有約定利潤分享條款或調薪者，最高核給 25 萬元)，進而提高工會簽訂更優質團體協約之意願，以提供工會會員更好福利及保障，增加其留任意願及促進其穩定就業。

## **勞動福祉退休司**

初審意見一（一），配合辦理。

## **勞工保險局**

初審意見一（一），遵照辦理，本局強化加保維薪計畫已針對 114 年預期績效設定覈實申報員工投保薪資家數、單位新投保家數及預估收回欠費金額等成果型績效指標。

##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本案決議如下：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有關「辦理僱用及獎助業務」計畫之預算，請勞動力發展署再行評估，並請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協助。
- 三、請各業務單位所提之計畫及預算等相關資料，應依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所訂期程提供，並於監理會召開前2週，將相關資料提供委員，俾利審查。
- 四、工作計畫部分請各單位依委員及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意見修正，並請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協助；經確認後之計畫書請印製10份並於3週內報部。
- 五、預算部分請各單位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討論案六：114 年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2 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計畫及預算(草案)。**

林組長秋妙（職業安全衛生署/職災勞工保護組）、孫組長傳忠（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潘主任致弘（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安全衛生展示館）分別報告（如簡報，略）

## **陳委員美女**

本計畫係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2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於職業災害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 20%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編列經費，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業務。114 年應收保險費 104 億 2,302 萬餘元

的 20%為 20 億 8,460 萬餘元，本案各單位合計編列數為 14 億 4,750 萬餘元，占比為 13.89%，歷年經費執行賸餘數為 15 億 4,699 萬餘元，在得編列之範圍內。

### **楊委員峯苗**

有些工會會員所從事行業別具特殊性，且規模逐漸減少，無法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講習，惟屬高危險群，建議加強輔導，與協助改善工作環境。

### **鄒署長子廉（職業安全衛生署）**

較少族群工作者，本署再與工會進一步討論，是否由全國性工會協助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另本署「補助相關團體辦理職業災害預防事項計畫」將研議辦理，提升小型工會主動來申請補助之意願；另 114 年該計畫預算編列 2,140 萬元，較 113 年減少 250 萬元。

###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 一、有些工會規模逐漸式微，較無能力辦理相關教育訓練部分，請勞動關係司協助，並與工會研議辦理之可行性。
- 二、「補助相關團體辦理職業災害預防事項計畫」114 年因過去工會申請補助較少，致執行績效不佳而減少預算，鑑於委員相當關注勞工職業安全教育訓練，請勞動關係司協助宣導並鼓勵工會辦理。另建議本計畫 114 年預算編列仍維持 113 年預算數。

### **麥委員志宏**

有關發展多體感延伸實境場域辦理地點已有增加，工會團體辦理活動欲參加體驗，如何申請？是否有對外宣傳該計畫增設之使用場域？

### **鄒署長子廉（職業安全衛生署）**

謝謝委員提醒，將擬訂體驗計畫，邀請相關團體或工會辦活動到此參訪體驗及學習，可與職業安全教育訓練結合。

## 郭委員琦如

有關職安署對於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4 年之補助預算擬依照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申請數編列 3 億 9,064 萬元一節，鑒於該中心對於 112 年受補助預算之實際執行率雖僅達 75.98%(1 億 7,270 萬餘元)，惟於前案(第 3 案)工作成果報告中已說明對於各項業務的推動都已達標甚或超標。爰建請職安署對於嗣後各年補助預算之核給，宜審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及未來各該年度規劃推動事項妥予核列，俾能善用有限的資源。

##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 一、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計畫之賸餘款是否應繳還等事宜，近期將與相關單位開會研商，就法制面明確規範。
- 二、有關重建中心高階主管之進用有資格限制，請職安署審慎處理。

## 莊科長靜宜（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本案書面初審意見：

### 一、共同部分

#### （一）有關執行率偏低部分

附表、勞動部 114 年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2 條工作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一覽表(以下稱附表)，請補充說明下列項目：

1. 有關勞保局「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計畫」，及職安署辦理之「職業傷病診治服務網絡及傷病通報計畫」、「職災個案管理轉介及重返職場服務計畫暨職災職能復健服務計畫」，112 年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70.54%、67.43%及 63.52%，經查 113 年及 114 年仍賡續辦理，相關預算編列請說明具體執行作法，以達成預期績效。
2. 有關職安署辦理之「職業傷病診治服務網絡及傷病通報計畫」：111 年及 112 年經費執行達成率分別為 51.52%、67%，查 114 年編列數仍需較 113 年預算數增加 17.8%？請補充說明預算數增加原因。

#### （二）有關增加編列數部分

附表、勞動部 114 年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2 條工作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一覽表，請說明下列項目預算增列原因：

1. 「職業傷病預防技術發展計畫」：114 年編列數為 3,000 萬元，較 113 年預算數 550 萬元增加 445%。

2. 「科技化實務減災應用及特定族群安全衛生推廣計畫」：114 年編列數為 3,300 萬元，較 113 年預算數 960 萬元增加 71%。
3. 「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促進計畫」114 年編列數為 850 萬元，較 113 年預算數 210 萬元增加 305%。

## 二、個別部分（職安署）

（一）「職業衛生危害評估與管理效能精進計畫」：提及面臨困難為目前師資及局部排氣裝置之設計合格專業人員等量能尚難因應業界需求，114 年仍預計維持辦理局部排氣設計專業人員訓練 1 場次，請說明原因。

（二）「捐(補)助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計畫」

1. 附表 114 年度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以下稱重建中心)編列數為 3 億 9,064 萬元（職安署計畫總編列數 10 億 5,481 萬元），佔職安署計畫總體編列數 37%，且逐年上升趨勢，請說明編列分配比例規劃？
2. 附表 112 年度決算數及執行率說明「重建中心 112 年經費 2 億 6,730 萬元(包括設立基 4,000 萬元及補助經費 2 億 2,730 萬元)已全數撥付，執行率 100%；補助經費實際支出 1 億 7,270 餘萬元，占補助數之比率為 75.98%。」，請說明上開補助經費賸餘款後續之辦理情形。
3. 有關「開發及建置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相關教育訓練模擬場地計畫」、「針對工廠電氣設備相關檢測實施計畫」等項目，編列數各為 1,000 萬元，請分別說明具體作法及預期達成之目標和成效；又「維運四區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提供企業與勞工衛生健康輔導與服務」項目，113 年編列數為 2,060 萬元，114 年編列數為 3,132.8 萬元，增加 1,072.8 萬元，請說明預算增加原因。

## 各單位書面書面回應說明

### 勞工保險局

初審意見一（一）1.，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計畫：

一、112 年度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實際受檢人數為 25 萬 7,182 人，達成率近 9 成，至預算執行率 70.54%，係災保法自 111 年 5 月 1 日開辦，健檢對象增減情形因無過去經驗值可參考，致預算高估，於 112 年進行帳務調整，影響執行率。

二、有關 114 年度計畫之具體執行部分，為掌握從事有害作業之受檢對象，本局將於 113 年底彙整職安署、環境部及核能安全委員會提供從事有害

作業之事業單位資料，主動寄發通函通知健檢相關事宜，並於114年底針對尚未完成檢查之投保單位，函請其儘速施檢。另適時運用本局全球資訊網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 一、初審意見一（二）1.，「職業傷病預防技術發展計畫」：主要係因擴大本所研究成果應用並持續運用新科技發展多面向職業傷病預防技術，主要係（1）延續 113 年應用偵測元件輔助職業衛生控制系統管理工作成果，擴大進行高科技產業作業環境現場即時暴露智慧評估技術驗證、建立作業場所優化控制及節能措施。（2）因應特定高風險場所防護需求，研擬防護改良技術。（3）貼近營造業專業技術人員需要，評估職業衛生管理績效可行應用模式。（4）因應常見肌肉骨骼傷病，應用科技（智慧）發展評估人因作業負荷技術工具工作，進行現場推廣評估。
- 二、初審意見一（二）2.，「科技化實務減災應用及特定族群安全衛生推廣計畫」：
  - （一）除延續辦理全國巡迴展示活動與原住民展示宣導計畫外，新增辦理產業移工母語職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系統建置之研究、展示品移展計畫、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影片設計製作與科技化減災實務工作坊等工作內容。
  - （二）藉由運用新科技發展預防技術，辦理巡迴展示活動、工作坊之操作等，推展職業安全衛生知能等，擴大本所成果運用，協助降低職災千人率。

## 職業安全衛生署

### 一、初審意見一（一）

#### （一）初審意見一（一）1.

1. 職業傷病診治服務網絡及傷病通報計畫：主要係依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及職業傷病通報者補助實施要點規定，補助網絡醫院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辦理職業傷病通報、提供個案諮詢與轉介服務及撰寫疑似職業病現場訪視與職業病評估報告，為賡續提升服務績效，113 年已規劃擬具上開補助要點修正案，依網絡醫院年度通報職業傷病之績效，予以分級額外補助費用，增加醫院參與誘因外，並透過認可職業

傷病診治專責醫院，就績效未達預期之網絡醫院，予以積極輔導，以提升執行成效。

2. 職災勞工復工及重返職場服務計畫：主要係為增加職業災害勞工申請職能復健津貼，雇主申請輔助設施及事業單位僱用補助等之意願，修訂相關法令以符實際所需。除擴大職能復健津貼補助範圍，包括擬訂復工計畫、進行職業災害勞工工作分析、功能能力評估及增進其生理心理功能之強化訓練等各項服務階段皆可領取職能復健津貼外，並提高輔助設施補助金額，從 10 萬元提高至 20 萬元，以增進雇主申請誘因，期能促使職業災害勞工照顧政策有效推展。

(二) 初審意見一(一)2.，本項計畫 114 年編列 2,200 萬元，相較 113 年增加 333 萬元，說明如下：

1. 為賡續提升服務績效，113 年已規劃擬具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及職業傷病通報者補助實施要點修正案，屆時將依網絡醫院年度通報職業傷病績效，予以分級提供額外補助費用，增加醫院參與誘因。
2. 配合 113 年度新增 2 家認可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依災保法相關附屬法規規定，該專責醫院應辦理區域服務網絡醫院建立及輔導，爰預計網絡醫院將成長至 95 家，故增加相關經費。

二、初審意見一(二)3.，本計畫 114 年編列數較 113 年增加係因強化職業安全文化促進為持續減災必要的措施，爰新增編列宣導費用，及透過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提升全民安全衛生知能，並規劃邀請國外專家經驗分享，掌握防災新趨勢，型塑職場安全衛生新文化，以落實保障工作者之安全健康。

三、初審意見二(一)，局部排氣設計專業人員訓練課程時數達 72 小時(含工廠實習)，所需師資應具一定之授課與專業知能，爰經綜合考量師資、訓練需求及實習場地等因素，114 年規劃辦理局部排氣設計專業人員訓練 1 場次。

四、初審意見二(二)

- (一) 初審意見二(二)1.，有關捐(補)助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4 年度編列 3 億 9,064 萬元，相較 113 年增加 138 萬 2,000 元，主要係因該中心增加員額 17 人、增購重建之家設備及調整各業務處業務經費所致，所編列預算均係依業務實際需求，覈實編列，並依災保法第 62 條規定，於職業災害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 20% 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編列，本署並無分配比例規劃。

(二) 初審意見二 (二) 2.

1. 災保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之 1 立法精神，係參考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所訂之繳還程序，主要係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含各所屬機關)執行災保法第 62 條第 1 項事項，若有賸餘經費需辦理繳還。本署編列補助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計畫執行率為 100%，爰無賸餘繳還之問題。
2. 本部補助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係依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辦法及本部補助相關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事項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中心所提 114 年度申請補助計畫，經本署 3 次初審(113 年 1 月 30 日、2 月 26 日及 3 月 11 日)，並已將 112 年度補助經費執行賸餘數列入評估，調整補助編列，114 年度規劃增加員額 17 人及增購職災勞工重建之家設備，較 113 年度微增 138 萬 2,000 元，經審查尚屬合理。
3. 為瞭解其他政府機關對捐助法人補助計畫執行賸餘經費之作法，經洽客委會及農業部，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及農業保險基金賸餘經費係留於基金會，而農業部亦有其他法人主動繳回，但仍依各部會補助目的及相關規定辦理。
4.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 112 年補助經費執行數僅 75.98%，主要為其高階主管尚未補齊，及為利人員管理以調整第 1 辦公室辦公空間未租用第二辦公室所致，其餘業務執行皆已達成補助目的。考量該中心係於 111 年成立，目前尚屬業務擴展及規模發展期，本署將請該中心加強人員補實作業，並參酌所賸餘款作為核給以後年度補助款之依據。

(三) 初審意見二 (二) 3.

1. 有關「開發及建置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相關教育訓練模擬場地計畫」項目涵蓋場地租金、安全衛生體驗道具製作及訓練教室設置，以利建置 TTQS 系統，預計建置完成後本中心每年至少可辦理 100 場次，以擷節目前場地費用支出及提升租借場地之便利性。
2. 為因應近年工廠火災頻傳，其中又以電器火災為最，是以擬訂「針對工廠電氣設備相關檢測實施計畫」項目係由工業配線技術士(乙級以上)、配電線路裝修技術士(乙級以上)以隔離探棒、驗電筆、三用電表、相序計、鉤式電表、電力品質分析儀、熱顯像儀等儀器設備，針對 40 年以上老舊廠房及租賃廠房實施電氣安全檢測並提出檢測及統計報告與建議書，預計 114 年規劃實施上開 200 家次，並建置廠房相

關概況及地圖分布，除提供實施事業單位相關建議及改善措施，並可供本中心掌握國內廠房電氣安全預防實際狀況。

3. 維運四區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提供企業與勞工衛生健康輔導與服務  
114 年較 113 年增加工作項目如下：

- (1) 建立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推動成效，相關資料分析模式及精進作為 1 式。
- (2) 結合職業工會等資源，協助辨識 5 人以下及臨時性勞工之作業環境健康危害，結合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及災保法追蹤健檢項目，轉介高風險族群，依相關法規，與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認可醫療機構合作推動健康管理，建立長期健康篩檢追蹤機制。

###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本案決議如下：

一、本案審議通過。

二、工作計畫部分請各單位依委員及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意見修正，並請幕僚單位協助；經確認後之計畫書請印製10份並於3週內報部。

三、預算部分請各單位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